

2020年11月1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常务理事 松本 宗久

针对《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一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以下简称为“JIPA”）是1938年在日本设立的非盈利、非政府性质的团体，以日本企业为中心，拥有超过1300家法人会员，是世界最大级的知识产权用户团体。在此谨代表JIPA，对贵国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提出一些意见（参见附件）。对于这些意见，如果有任何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随时向我们咨询。

附件：针对《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一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秘书长 志村 勇(负责人 古谷 真帆)
TEL: 81-3-5205-3433
Email: furuya@jipa.or.jp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6番1号

【意见 1】

3.5.2 药品专利申请的补交实验数据

在例 1 中记载了“提供了结构接近的化合物具有降血压作用的现有技术证据”，我们理解的是，后续也会对相对于该现有技术证据是否满足创造性的要求进行审查。因此，我们希望在例 1 的也与例 2 的最后同样追加“应该注意的是，此时，审查员还需要结合补交实验数据进一步分析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满足创造性的要求。”。

【意见 2】

6.1 化合物的创造性

例 4 中记载了“约 40 倍”这样的具体数字。我们认为这样的预料不到的改良应当基于每个发明、技术常识来分别进行判断，因此，为了防止误导，希望删除数字。如果数字的删除有困难的话，希望在例 4 的最后加入下述语句。

“其中，本例中的 40 倍只是为了表示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一个例子，表示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基准或倍数应当基于每个发明、技术常识来分别进行判断。”